

## 臺北市遭遇意外或重大生活變故之本市原住民住宿申請書

一	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(H)	(O)	(手機)	
二	檢具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具可足以證明相關資料				
四	住宿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夜			
五	住宿事由				
<b>住宿人名單</b>		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族別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原民會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臨時住宿服務規定：本市原住民因在本市遭遇意外災害、重大生活變故、緊急庇護及收容或遭法院強制搬遷者等原因，短時間內無法尋覓適當處所者。故，短時間內無法尋覓適當處所者。擬准予住宿___日，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因_____，不符規定，擬不予住宿。				
	承辦人核章		業務主管核章		機關首長核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會僅提供住宿費用補助，若因個人所需使用旅館內其他服務，本會概不負擔。
2. 延期或取消，請於住宿前3天辦妥更改，以維護自行之權益。
3. 每日計算以當日下午3時起至次日中午12時止。

## 臺北市外縣市原住民個人住宿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	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(H)	(O)	(手機)	
二	住宿人數	男 人	女 人	共 人	
三	住宿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夜			
四	住宿事由				
五	檢附住宿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原住民個人申請，應檢附可資證明之事由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代表人之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代表人之戶籍資料(須註記原住民族身分)。			
<b>住宿人名單</b>		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族別
1					
2					
原民會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臨時住宿服務規定：個人前來本市(1)參加各級學校就學招考及實習(2)參加公私部門就職招考(3)辦理喪葬事宜(4)重大傷病醫療就診等而無法覓得適當住所之外縣市原住民。擬准予住宿_人，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因_____，不符規定，擬不予住宿。				
	承辦人核章		業務主管核章		機關首長核章

備註：

- 1.本會僅提供住宿費用補助，若因個人所需使用旅館內其他服務，本會概不負擔。
- 2.延期或取消，請於住宿前3天辦妥更改，以維護自行之權益。
- 3.每日計算以當日下午3時起至次日中午12時止。
- 4.申請本計畫六、申請資格(二)者應於住宿日20天前向本會申請臨時住宿，以免影響住宿之權益。
- 5.申請外縣市原住民個人申請者，住宿人數以共同生活之同戶親屬或監護人為限並住宿人數不超過2人。

# 切 結 書

茲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使用\_\_\_\_\_作為臨時住宿場所，住宿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天，願據實切結住宿所有人均符合本要點五、六之規定，並願遵守一切規定事項，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，願取消日後申請住宿之資格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臨時住宿服務之流程圖

